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4月25日以现场及视频会议方式在中电建科技创新产业园A座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等材料已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6人，董事长丁焰章、董事姚焕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副董事长王斌代为出席并表决；独立董事张国厚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孙子宇代为出席并表决。公司董事会秘书、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王斌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并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人民币12,015,017,079.83元，其中，归属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人民币10,934,005,093.53元，母公司2024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人民币6,354,395,087.71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公司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总股本17,226,159,33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2695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2,186,860,927.45元，占本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20.00%。

2、剩余未分配的人民币4,167,534,160.26元结转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3、若公司总股本在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发生变动，则拟维持现金红利分配总金额不变，对每股分配金额进行调整。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计提减值准备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2024年度计提各类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90.04亿元。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2025年度新签合同预算、投资预算、融资预算、金融衍生业务预算等，其中，就2025年度金融衍生业务预算，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超过14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预计额度内开展货币类金融衍生业务。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2025年度金融衍生业务预算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2025年度金融衍生业务计划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货币类金融衍生业务计划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安排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向参股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聘请2025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年报财务审计主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年报财务审计参审所，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同意公司2025年度年报和内控审计费用。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继续授权董事会决策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继续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有关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届时的市场条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额度范围内，审议并决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事宜。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接雄安智汇城项目交易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的中电建河北雄安建设发展有限公司51%股权，转让价格约为165,360.67万元人民币，涉及关联交易金额约为165,360.67万元人民币。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丁焰章、王斌、姚焕、王成海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关于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接雄安智汇城项目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购买2025年度履职责任保险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事证券事务管理、信息披露工作的相关人员购买责任保险，责任保险限额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年，保险费用不超过27万元人民币/年，保险期限自起保之日起12个月，保险范围为上述人员所有因非恶意的不当行为所引起的法律赔偿责任，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具体办理此次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届时无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授权事宜）。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估值提升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估值提升计划的公告》。

二十、审议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董事薪酬事项，相关董事需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3人，本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人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的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第四节 公司治理”之“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相关董事王斌、姚焕、王成海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人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的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第四节 公司治理”之“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上述部分议案还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另行发布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